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7-10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八次会议暨二 ○ ○ 七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7 年 6 月 14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通知,根据董事长曾塞外先生的提议于2007 年 6 月 15 日在北京市亚运村汇园公寓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曾塞外、康健、李旭、上官永强、郭会斌等 5 名董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张铭新委托李旭、独立董事李东及蒙建强委托郭会斌代为出席并投票,董事杨斌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它董事出席,因无法直接联系,原因不详。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八票赞成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决定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设独立董事三人以上”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设独立董事三人以上”。

二、决定提名曾塞外、康健、李旭、上官永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决定提名蒙建强、郭蕙宾、刘建国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均须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决定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塞外,男,59 岁,大专学历。曾任中国新时代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该候选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康健,男,51 岁,198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士,后到加拿大、美国学习。曾就职于中国康华国际软件开发公司经理、美国 CYZ 公司经理、海南中恒实业总公司总经理、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该候选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李旭,男,50 岁,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山水旅行社商品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该候选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上官永强,男,35 岁,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曾任国家科委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美国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区项目经理,本公司网络投资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该候选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蒙建强,男,47 岁,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志诚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华泰(香港)旅游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宏奎置业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中国航空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商财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澳友谊发展联谊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候选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郭蕙宾,男,35 岁,原名郭会斌,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国铁路通信总公司财务部,联想集团分公司管理部财务监控部。历任联想集团山东分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联想集团昆明分公司总经理,神州数码系统集成事业本部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方博时代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该候选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刘建国,男,70 岁,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享受国务院授予的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北方交通大学教授、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理事等职,在经济管理、管理信息系统等领域颇有建树,主持了多项国家及部级项目研究与开发,并出版了《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信息、方法、手段》、《管理信息系统》等多部著作。

该候选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蒙建强先生、郭蕙宾先生及刘建国先生为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简历见附件一),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声明书见附件三),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六月十五日于北京

附件三: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蒙建强、郭蕙宾、刘建国作为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 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的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蒙建强、郭蕙宾、刘建国

二○○七年六月十五日于北京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7-11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三票赞成通过提名监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议,决定提名王春霞、王倩为股东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霞,女,42 岁,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俊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后任北京李宁服装公司业务经理。现任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

该候选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王倩,女,33 岁,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国家信息中心新国信公司,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现任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秘书,本公司监事。

该候选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7-1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七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07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00

2. 会议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7 年 7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特邀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曾塞外先生;

(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康健先生;

(3)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旭先生;

(4)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官永强先生;

(5)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蒙建强先生;

(6)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蕙宾先生;

(7)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国先生;

3、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1)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春霞女士

(2)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倩女士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7 月 5 日、6 日工作时间 (每天 8:30-12:00 及 14:30-17: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海口市滨海大道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其它方式: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晨曦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669

邮政编码:570105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或单位) 出席 2007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代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证券代码:600232　　编号:临 2007-009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23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名,拥有和代表股份 130978687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6 月 11 日总股本 227977720 股的 57.45%,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会议,大会由傅国定董事长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097868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097868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同意 13097868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3097868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80 现金红利(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同意 13097868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097868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 2007-010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23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下发到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傅国定董事长主持。会议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逐项进行了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同意焦康涛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焦康涛先生因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请求,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曙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傅国定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曙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期限到 2009 年 5 月 26 日止,陈曙君先生简历附后。

联系电话:0580-8021228

移动电话:13906807535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

传真:0580-8020228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陈曙君先生简历

陈曙君,1973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舟山中川电子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宁波弘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市场部经理等职,现任职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临 2007-02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要求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部署,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开展了认真的学习,由董事长任组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的行政、人力资源、财务、生产、采购、研发、营销、质量控制等相关人员参加,组成自查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照证监会通知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逐条进行了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尚未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尚未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制度》。

3、尚需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

4、尚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5、尚需建立《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和《子公司管理办法》。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经理层严格遵照执行;建立并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全部业务活动的财务、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生产、采购、研发、销售、质量控制等的基本制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于 2004 年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5 年对其进行修订。2007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将根据该通知的要求,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除聘请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外,还聘请常年财务顾问,对财务进行审计。公司建立了内部财务稽核、内控体制,并得到有效执行。随着业务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公司的子公司将逐渐增多,公司将在机构和制度上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专职的内审部门和《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内部审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

3、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

2007 年以前,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他是公司的股东,公司相当一部分创业股东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对他们的激励较少,他们甘于奉献,无需激励。公司只对经理层当年的业绩目标提出要求,但未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2007 年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后,担任管理职务的创业股东逐步从管理岗位退下来,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业经理人增多,公司需要制订经理层目标责任制和激励措施。

4、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在上市前就制定了《上市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修订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5 年 4 月又将其进行修订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6 年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管理制度指引》,公司需要按照这两个文件的要求修改信息披露制度,以期达到信息披露的进一步规范,促进公司的透明化。

5、建立《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和《子公司管理办法》。

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一直是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经过调查分析论证(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请律师进行法律咨询),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由于公司规模小,对外投资情况少,没有建立专门的制度,采取的是一事一议的方式。随着公司的发展,对外投资将逐渐增多,建立《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将使对外投资决策程序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效率,防范风险。

公司只有两家子公司。公司通过发起人协议和章程规范其经营行为,保护公司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派任董事、监事、总经理等方式在管理人员方面实施管理控制。财务方面的管理控制:一家子公司的财务账目由公司财务部直接管理、另一家的财务部与公司财务部直接连网,随时监控。随着公司对外投资的增加和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应该对其采取制度化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将通过建立并执行《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防范子公司的风险。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时间	整改措施	责任人
6月 30 日	建立内部审计部门	董事长
6月 30 日	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财务总监
6月 30 日	修订《信息披露制度》	董事会秘书
6月 30 日	建立《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业务拓展部经理
6月 30 日	建立《子公司管理办法》	财务总监
7月 10 日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财务总监
7月 30 日	建立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	董事长
7月 30 日	修订公司具体制度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在进行重大决策前,内部董事与独立董事、监事间进行沟通,共同对事情进行分析,了解情况,在掌握了充分的素材,基本达成共识后,进入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与内部董事间的制衡关系,监事会与董事会间的监督关系,并不妨碍协作,共同的协商能让监事会、独立董事尽早地了解情况,有利于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为便于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法人治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决定设立如下专门沟通方式:

联系人:张守才　郭玉洁

联系电话:010-83681321　　电子信箱:gyj@dp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100070)

网上评议: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我公司会以实际行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4 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招商银行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数量为 10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招商银行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招行 CMP1、交易代码 580997、行权代码 582997)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18 日(相关信息已经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国都证券网 www.guodu.com 查询)。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S 东湖新　　编号:临 2007-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5 年 12 月 29 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联合置业(武汉)有限公司签署了《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44%股权以总价格由人民币伍仟伍佰肆拾万元整(￥5540 万元)转让给联合置业(武汉)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履行了披露义务。

鉴于受让方尚有部分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经双方协商,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股权转让款调整为人民币陆仟叁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6313.12 万元)币,在工商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内,联合置业(武汉)有限公司支付完剩余股权转让款。

此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仍持有 51%的股权,同时公司将增加 773.12 万元的投资收益。

武汉学府地产有限公司 44%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公告详见 2005 年 1 月 13 日、2 月 24 日、12 月 16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并在 2005 年度报告和 2006 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793　　股票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1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收到宜宾市政府环保局环保整治通知。从 2007 年 6 月 15 日开始公司全部主营业务生产线停产抢修环保设备,力争尽快达标排放恢复生产,停产时间有待地方环保监察部门验收达标后同意恢复生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